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36.1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7.8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68.2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0,136.1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3,145.3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6,990.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

字〔2022〕004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 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36.1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4.56
	现金管理收益	827.88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113.65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8,503.47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发行费	154.21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7,021.7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945.51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0,645.51
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11,300.00
2026 年 1-6 月 使用金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60
	现金管理收益	45.72
	减：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项目	12,116.02
	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1,885.4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利息及收益	230.62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887.75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887.75
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4,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

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上市后募集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公司募投项目“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和“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建设，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终止“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并变更募资用途，公司拟利用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购关联方所持上海美能立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成”）90%股权，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72130078801200002000	285.18
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3200644164	0.07
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910900293610902	337.73
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33298335	23.49
5	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区支行	61050162720800000605	634.36
6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61050164620809112233	238.09
7	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2100786093	3,496.88
8	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2200786097	871.95
9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人民广场支行	61050169515100000698	已销户
10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61050110263700001618	已销户
合计				5,887.75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所述内容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累计已投入7,175.91万元，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7,021.7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154.21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2〕5730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置换。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转出金额5,445.42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转出金额282.66万元，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转出金额496.29万元，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转出金额163.31万元；于2023年2月2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转出金额788.23万元，合计转出7,175.91万元，完成上述置换。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涉及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结存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5284 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4,000.00	1.10%
受托方名称	结息周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已取得收益	是否为关联方
招商银行	到期利随本清	固定收益	无		否

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收益取得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所述内容。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鉴于公司原“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及利息已用于支付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交易对价，收购已实施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专户销户产生的延期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551.30 元（含销户当日结算利息），已于销户当日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公司 2026 半年度不存在其他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总额为 9,887.7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887.75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0.09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以前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

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至 2,288.23 万元，将“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至 8,506.11 万元，公司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21,500.00 万元，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建设。其中“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并变更其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6,951.00 万元及利息收入（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717.83 万元，以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实施该项目的 3,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置换），用于收购关联方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立成 90%股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项目相关事宜，公司原“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及利息已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件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6 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68.24			202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6.0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5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41.1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451.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1)					
承诺投资项目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是	16,939.43	2,288.23	749.78	2,160.99	94.4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是	15,354.91	8,506.11	1.18	8,507.29	100.0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是	6,951.00	0.00	-717.83	0.00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否	2,013.53	2,013.53	312.06	1,953.95	97.0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否	4,609.37	4,609.37	11.15	91.75	1.9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4,439.59	17,064.63	85.32%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是		1,500.00	139.65	682.14	45.48%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		是		6,951.00	7,180.44	7,180.44	103.3%	2026 年 6 月	89.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868.24	45,868.24	12,116.02	37,641.19	82.0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本报告期内，部分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受公司多次调整优化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原计划，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周期相应延长，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为确保项目质量，公司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5月调整至2026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宝鸡（凤翔）机场枢纽的核心配套板块-空港新城于2026年2月才被正式纳入区域整体发展规划。作为配套工程，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空港新城主体工程的建设节奏。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空港新城方面保持沟通，将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同步推进配套气化工程的投资建设。 2.本报告期内，部分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选择“不适用”，具体原因如下： （1）“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此四个项目属于燃气基础管理设施建设项目或信息化建设项目，其核心价值在于完善区域管网布局、提升供气保障能力、提升管理效率，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和长期运营支持上，无法直接单独量化为经济效益。 （2）“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相关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转固，因此暂不具备测算其经济效益的条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各种变化因素导致三大新区的天然气利用工程总体建设实施进度放缓，预计实施完成的时间无法预料，公司通过切实研判市场及行业、环境等发展变化方向，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长远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于2023年7月调减了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 （2）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国家和各省市近两年对农村气化政策有所调整，结合当地乡镇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已安装用户的实际用气需求不及预期，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长远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拟放缓对本项目的投资，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于2023年7月调减了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 （3）神木市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基于政策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终止该项目的建设。近两年，国家天然气应急调峰储配政策进行了适当调整，鼓励集中上马大中型储气调峰设施，鼓励城燃企业通过租赁、购买储气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履行储气义务，神木当地已有多家LNG液化工厂及配套储气设施建成投运，公司已与其中部分LNG 液化工厂签订了购买储气服务的合同，可以满足应急调峰的相关需要。同时，神木市地处陕北榆林，作为国家天然气重要产区，天然气供应资源相对稳定且管道气源选择多样，这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气源保障。从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来看，公司每年与中石油、中海油及当地边缘气井运营商等上游气源单位签订的供气合同都能覆盖用户用气需求，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市场需要，这些年来供气情况连续、平稳、可靠。因此从目前实际情况分析，神木市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建设必要性大幅降低，在此情况下如果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将很可能造成投资闲置，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效益，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为此，公司结合政策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经营的实际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今后如果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要继续建设该项目，公司将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见本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超过 100%，均系累计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所致。

附件2

2026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6,951.00	7,180.44	7,180.44	103.30%	2026 年 6 月	89.31	不适用	否
合计		6,951.00	7,180.44	7,180.44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基于政策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终止“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的建设。近两年，国家天然气应急调峰储配政策进行了适当调整，鼓励集中上马大中型储气调峰设施，鼓励城燃企业通过租赁、购买储气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履行储气义务，神木当地已有多家 LNG 液化工厂及配套储气设施建成投运，公司已与其中部分 LNG 液化工厂签订了购买储气服务的合同，可以满足应急调峰的相关需要。同时，神木市地处陕北榆林，作为国家天然气重要产区，天然气供应资源相对稳定且管道气源选择多样，这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气源保障。从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来看，公司每年与中石油、中海油及当地边缘气井运营商等上游气源单位签订的供气合同都能覆盖用户用气需求，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市场需要，这些年来供气情况连续、平稳、可靠。因此从目前实际情况分析，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建设必要性大幅降低，在此情况下如果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将很可能造成投资闲置，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效益，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为此，公司结合政策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经营的实际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今后如果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要继续建设该项目，公司将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建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终止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收购公司关联方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立成 90%股权，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